（上接B132版）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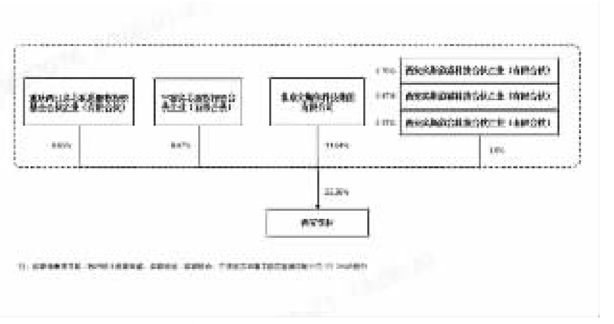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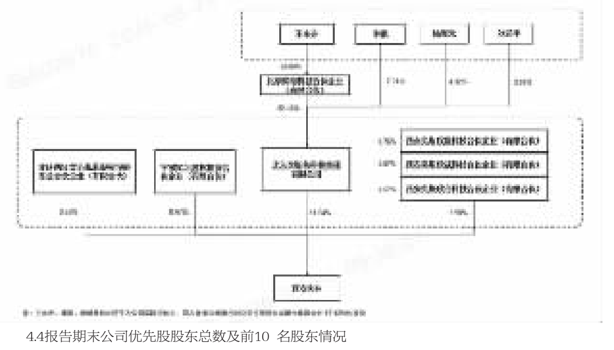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号），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780万股，发行价格8.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3,58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682.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2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6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3,583.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00.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50,682.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81,127.3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4.75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29.6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9.81

*注：尚未支付发行费用中，未通过募集账户支付的金额为380.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25年10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0100000000000238	4,197,661.32	使用中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61100100000000000237	433.4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8,484.9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5148号）。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置换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1,254,400.00	588,397.57	376,875.75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施该类型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025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12-03	2026-01-03	2026-01-03	30,000.00	1.1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05	2026-01-06	2026-01-06	20,000.00	0.60%-1.90%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2-05	2026-02-05	10,000.00	0.60%-1.95%	[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05	2026-03-05	2026-03-05	10,000.00	0.60%-1.95%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合规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127.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12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85	不适用	/	/	否
合计			490,000.00	450,682.75	450,682.75	4,251.63	381,127.38	-69,555.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50,682.75万元。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4：根据目前建设进度，募投项目预计2026年12月完成建设。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83
公司简称	西安奕材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组织范围与年报覆盖范围一致，报告内容包含了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实体的ESG理念、实践和绩效。除非有特别备注说明，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实体的汇总内容。
时间范围	本报告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数据出于延续性和可比性原则考虑，超出以上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关要求，并参考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初步建立了由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构成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董事会作为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方向和目标制定；管理层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实与监督，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落实具体行动，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有效运行；“首席品牌官组织” 协调各部门开展资料汇总、文件编制等工作。□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已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以年度为单位开展ESG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定期形成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为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已形成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各职能部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相关工作进展与数据，以支持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责情况的持续监督与改进。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促进地方经济 履行社会责任	合规经营 配合监管要求 积极参与地方建设和公益
股东及投资者	稳健经营 价值创造 信息透明 风险与合规管理	完善公司治理 定期信息披露 强化风险管理
客户	产品质量可靠 服务专业高效 信息安全保障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技术创新 健全客户反馈与改进机制
员工	权益保障 平等多元 福利与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员工权益与福利保障 平等多元的工作环境 员工培训体系与晋升通道 安全生产与健康管理
供应商等合作伙伴	公平透明 供应链管理与沟通 阳光诚信 绿色与可持续合作	公开透明、阳光诚信的合作 完善供应链管理与沟通机制 推动绿色采购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	节能环保 社区共建 社会公益	推动节能减排与绿色转型 积极参与社区共建 持续开展公益行动
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媒体等	诚信经营 信息透明 可持续发展	诚信合规与稳健经营 定期信息披露 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

根据本年度公司可持续发展议题重要性识别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担当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确保保险方案的落地和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保险公司，磋商、签署及履行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此议案还需提报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此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欢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先生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婧媛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婧媛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女士，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女士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先生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本项目的审计收费拟定为人民币249.1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85.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3.6万元（含税）。对于毕马威华振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工作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266,567.7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61,618.55万元，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17.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266,567.72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2,025.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61,618.55万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以上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3000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15%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除外”而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加强公司的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进一步明确管理层职责分工，公司对执行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仍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其余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席，总经理（总裁）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任执行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40.38亿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26.66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2022年市场下行导致量价走低，2025年市场结构性复苏但传导存在滞后性

2022年开始半导体行业进入低谷期，带动硅片市场需求和价格下行，2025年得益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应用对存储芯片及逻辑芯片的巨大需求带动，2025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迎来结构性复苏周期，据WSTS预测，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956亿美元，同比增幅扩大至26.2%。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最新发布的硅片行业年终分析报告，2025年全球硅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5.8%，同期销售额同比下降1.2%。虽然数据中心与人工智能等领域投资维持高位，先进制程细分市场需求旺盛，但下游需求向硅片环节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另一方面，汽车、工业及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仍处于库存调整阶段，整体供需关系尚未显著改善；加之国内硅片厂扩产产能集中释放，12英寸硅片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阶段性承压。市场的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短期利润。

（二）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暂未被有效摊薄

12英寸硅片投资规模较大，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单位产能投资强度仅次于晶圆厂，公司第一工厂总投资额高达约110亿元，第二工厂拟投资约125亿元，第一工厂于2023年6月满产，第二工厂于2024年年初投产，持续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未被有效摊薄，影响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芯片技术迭代迅速，研发投入持续较高

12英寸硅片目前主要应用于制程更先进、技术迭代更快的逻辑和存储芯片，芯片制程越先进，对12英寸硅片的品质要求越高。公司为保障核心竞争力，持续维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2022年-2025年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10%以上，影响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二、应对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提升海外客户供应量

公司将坚持“客户导向”的理念，紧抓市场增长窗口，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与客户数量，提升市场份额，以满销促满产。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提升战略客户份额，实现国内客户一供的市场目标，提升重点客户的外延片份额；同时，在海外头部客户产品验证通过的基础上，着力快速提升海外头部客户供应份额，打造产品价值增长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二）加速技术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持续关注半导体领域发展趋势，紧跟技术迭代要求，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稳固并提升用于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的P型硅片供应量，加快布局细分市场，推动用于IGBT、MOSFET器件的N型硅片的研发和导入，丰富产品结构。2026年计划新增产品开发送样19款、量产17款，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公司将通过工艺能力升级、投入产出率改善、品质管控能力提升等，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及工厂正片产出比例，推动产出价值最大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加速规模效应显现

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立足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西安与武汉两大制造基地的产能布局与协同效率，推动第一工厂效能提升，加速第二工厂产能爬坡，计划2026年末实现约120万片/月产能，有序推动武汉基地第三工厂建设，确保2026年底实现设备搬入。产能提升并达产将有效摊薄固定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性，同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稳定的供应保障，不断提升在全球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四）深挖降本增效潜力，筑牢供应链韧性根基

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强化供应链韧性。在降本增效方面，持续推进生产运营改善及工艺技术革新，降低单片生产成本，同时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各项支出，改善盈利能力。在供应链韧性强化方面，公司坚持以“稳定供应、充分竞争、自主可控”三大原则为导向，全面推进关键设备/材料自主化进程，深化与本土供应商的技术共创，共同打造适配公司的定制化技术路线，强化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将紧抓市场增长窗口，继续积极推进市场拓展与产能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加快将行业领先优势转化为健康持续的商业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升先生、杨新元先生、方向明先生、杨卓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丽丽女士、商文江先生、陈磊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前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始终坚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使命，为公司规划前瞻性战略目标，制定可行战略实现路径，高效科学决策，积极利用自身行业、法律及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忠实勤勉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监督公司合规运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治理和内控体系。任期内完成股份制公司改造、C轮融资、第一工厂满产、第二工厂扩产、第二基地及第三工厂布局、首发上市等重大战略目标，带领公司实现“追赶者”“赶超者”战略意图达成并成为12英寸硅片领域国内第一、全球第六，同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内控体系、运营能力等迈上新台阶，公司全面进入2.0发展新阶段，为公司后续长久发展达成战略愿景奠定坚实根基。

在此，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内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东升先生简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管理系统工程专业。1993年创立京东方并担任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领导京东方解决了中国“少屏”的问题，并使京东方成长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被业界誉为“中国半导体显示产业之父”。他曾获得国际信息显示学会授予的“大卫·萨诺夫产业成就奖”“中国信息产业领袖人物”等多项荣誉。2019年6月，从京东方卸任，并于2019年7月应邀加入奕斯伟，开始致力于“芯”的事业，并于2019年11月担任奕斯伟集团董事长至今。在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考虑人才梯队建设，2023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时，推荐杨新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至今仍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

杨新元先生简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业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京东方下属子公司品质科科长、品质部部长、品质总监，工厂长，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7月起，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王辉先生简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金融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京东方董秘室科员、京东方下属子公司企划部部长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芯动能管理公司融资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奕斯伟计算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向明先生简历：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青年报社经济版副主编；1999年9月至今，任北京竞争力智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微巨传媒策划（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位；2016年9月至今，任奕斯伟集团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卓先生简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9年7月至今，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评审处处员、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投资五部总经理、业务四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郑丽丽女士简历：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物理学专业。1988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能源系助教，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博士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长聘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商文江先生简历：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学专业。2001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处长、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处长，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工会主席，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简历：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专业。2004年8月至今，历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主办的《中国管理会计》副主编、编委会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